**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

**采购项目编号：兰州众信磋商（服务）2024-016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病房提升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90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4069)

[一、说 明 6](#_Toc30588)

[1.适用范围 6](#_Toc2593)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_Toc996)

[3.磋商费用 6](#_Toc6075)

[二、磋商文件说明 6](#_Toc22084)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_Toc29742)

[5.磋商文件的质疑 7](#_Toc30416)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_Toc243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722)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_Toc754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_Toc25408)

[9.磋商保证金 8](#_Toc6173)

[免缴 8](#_Toc14906)

[10.磋商有效期 8](#_Toc22386)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_Toc25615)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_Toc118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13869)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29822)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0](#_Toc23169)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0](#_Toc14276)

[15. 资格审查程序 10](#_Toc23431)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0](#_Toc167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20961)

[17.磋商小组 10](#_Toc31677)

[18.磋商工作程序 11](#_Toc18324)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2](#_Toc12924)

[20.评审办法 13](#_Toc18024)

[七、成交办法 15](#_Toc3308)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29173)

[22.成交通知 16](#_Toc6860)

[八、授予合同 16](#_Toc21345)

[23.签订合同 16](#_Toc8068)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7](#_Toc27622)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17](#_Toc32018)

[十、磋商活动终止 17](#_Toc3211)

[25. 终止情形 17](#_Toc25430)

[十一、处罚 18](#_Toc9410)

[26.处罚情形 18](#_Toc20170)

[十二、其他 18](#_Toc17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_Toc31207)

[（货物类） 19](#_Toc2247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1607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145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5](#_Toc4806)

[附件1：磋商函 27](#_Toc1823)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_Toc21545)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_Toc30141)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0](#_Toc8732)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_Toc10264)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31113)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_Toc3323)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_Toc25989)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_Toc25780)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36](#_Toc18550)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8](#_Toc17971)

[附件12：服务响应表 39](#_Toc11038)

[附件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1](#_Toc5734)

[附件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_Toc10533)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_Toc19223)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_Toc3808)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5](#_Toc24089)

[一、磋商要求 45](#_Toc6756)

[1.投标说明 45](#_Toc14988)

[2.商务要求 45](#_Toc87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病房提升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兰州众信磋商（服务）2024-016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8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  (8)省外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 |
|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 2024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三榆山水文园二期商铺（40-16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997165957  电子邮箱：lzzxzb11@163.com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免缴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帐号：0701201000155335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14:30（北京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 |
| 磋商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14:3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三榆山水文园二期商铺（40-16号）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取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金额1.5%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勾老师  联系电话：0971-365805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77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997165957  电子邮箱：[lzzxzb11@163.com](mailto:lzzxzb11@163.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三榆山水文园二期商铺（40-16号）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 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免缴**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服务响应表

（12）服务方案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开标系统，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2款（10）-（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  （15分） | 磋商报价  (15分) |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履约能力（18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0分）：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企业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业绩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设计团队  （8分） | 设计团队（8分）：（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设计团队人员中需包括建筑、结构等专业人员，需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每提供1名得2分， 最高得4分。 (须提供职称证、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
| 技术水平67分 | 设计方案  （15分） | 设计方案（15分）：设计方案内容详尽合理， 清晰、 明确，完全满足要求， 得15 分；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11分； 设计方案可行的， 得7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设计方案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质量、 保证措  （5分） | 设计质量、保证措（5分）：设计质量等保证措施内容全面、 切实可行、 有针对性的，得 5分； 设计质量等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3分；设计质量等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2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设计质量、 保密等保证措施的， 得 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工作重点、难 点分析  （10分）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依据本项目的特点， 对其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 内容全面、 详细、 完整的， 得 10分；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7分；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可行的， 得 4 分； 仅简单提供了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安全 保证措  （10分） | 设计安全保证措（10分）：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0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4 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 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进度（10分） | 设计进度（10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 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 合理的， 得 10分； 进度安排基本能满足要求的， 得7分； 进度安排可行的， 得 4 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进度安排的， 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机构 设置和岗位职  （9分） |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9分）：设计机构设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的， 得9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基本能满足要求的， 得 6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可行的， 得 3分； 仅简单提供了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 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  （8分） | 合理化建（8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 具体、 完整的，得 8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的， 得 6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的， 得 4 分； 仅简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的， 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七、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兰州众信磋商（服务）2024-016号**

**采购合同编号： LZZX-2024-016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 ；服务地点：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要求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服务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付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乙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知识产权**

2.1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保密**

3.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3.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3.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5.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6.索赔**

6.1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7.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8.不可抗力**

8.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13.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服务响应表……………………………………………………………（附件11）

3、服务方案………………………………………………………………（附件12）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4）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

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兰州众信磋商（服务）2024-016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兰州众信磋商（服务）2024-016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 投标服务内容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服务参数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服务方案**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具体以评审标准为准）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

2.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第四条资金拨付”的规定。

1. **服务要求**
2. **初步设计规模及内容**

（1）建设传染病区与儿童诊疗中心综合大楼（儿科）连廊，建筑面积 100m2 ，钢结构连廊；

（2）门诊楼地下增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台 1000kw，改造原有柴发机 房面积 50m2；

（3）儿童诊疗中心一至九层病房改造：改造面积 10000 平方米， 共改造病房 130 间，包含病房内卫生间防水、卫生洁具及无障碍设施 改造，病房地面、室内外墙面改造，公共走道地面改造；

（4）门诊楼一至四层诊室及公共走道改造：改造面积 5300 平方米， 包含一至四层诊室及公共走道地面改造、1-9 层公共走道及门厅吊顶 局部改造面积 1800 平方米；

（5）更换传染病楼电梯 2 部，一部 6 站；

（6）完善院区道路及院区室外照明工程：道路硬化 7500m2，院内

庭院灯 50 盏；新建核磁设备间室外电力电缆 4\*185+1\*95 共 460 米， CT机室外电力电缆 4\*150+1\*70 共 300 米，CT机室外电力电缆 4\*120+1\*70 共 300 米（一主一备）；

（7）院区安防监控系统提升改造：原门诊楼消防控制室改造面积 60m2，门诊、儿童诊疗中心、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室内监控改造，室外 新增监控摄像头；

（8）改造院内末端雨水管网,新建雨水提升泵站经压力管道提升雨 水至北侧柴达木路现状市政雨水管网；

（9）院区专用线铁路道 口改造，拆除既有道口及线路，重新铺设 整体道口板；

（10）实施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灾备机房建设；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1.2 | 电气工程 | ㎡ | 100.00 |  |
| 1.3 | 原有室外台阶及坡道恢复工 程（花岗岩地面） | ㎡ | 100.00 | 含拆除 |
| 1.4 | 原有入口门廊采光顶恢复工 程 | ㎡ | 60.00 | 含拆除 |
| **2** | **门诊楼地下设备用房-柴发** **机房改造** |  |  |  |
| 2.1 | 装饰装修工程 | **㎡** | 50.00 | 柴发机房扩建 |
| 2.2 | 室外低压供电电缆 | m | 1000.00 | 室外部分考虑在原有地 沟内敷设 |
| **3** | **儿童诊疗中心综合大楼病房** **改造** | **㎡** | **10500.00** |  |
| 3.1 | 病房原卫生间地面改造（含 蹲便台拆除） | ㎡ | 550.00 | 含防水、地砖更换 |
| 3.2 | 1-9 层病房及公共走道地面 改造 | ㎡ | 9500.00 | 更换为通体橡胶卷材楼 面 |
| 3.3 | 1-9 层护士站及治疗室地面 改造 | ㎡ | 500.00 | 更换为通体橡胶卷材楼 面 |
| 3.4 | 室内墙面改造 | ㎡ | 22000.00 | 重新粉刷乳胶漆 |
| 3.5 | 病房卫生洁具更换 | 套 | 130.00 | 蹲便改坐便器 |
| 3.6 | 病房卫生间适老化设施改造 | 套 | 130.00 | 安装坐便器安全扶手 213\*118\*605（不锈钢） |
| 3.7 | 病房卫生间紧急报警装置 | 套 | 130.00 |  |
| 3.8 | 病房暖气罩更换 | ㎡ | 1100.00 |  |
| 3.9 | 3F-10F 建筑外立面重新粉刷 | ㎡ | 6700.00 | 重刷外墙防水涂料 |
| 3.10 | 上人屋面防水更换 | ㎡ | 550.00 | 贴地砖地面 |
| 3.11 | 病房储物柜局部维修 | 套 | 130.00 | 双层四门木质衣柜 |
| **4** | **门诊医技综合楼改造** | **㎡** | **5300.00** |  |
| 4.1 | 1-4 层诊室及公共走道地面 改造 | ㎡ | 5300.00 | 更换为通体橡胶卷材楼 面 |
| 4.2 | 1-9 层公共走道及门厅吊顶 局部改造 | ㎡ | 1800.00 | 石膏板吊顶（含灯带） |
| 4.3 | 1-9 层卫生间洁具更换 | 套 | 45.00 | 医用感应式水龙头更换 |
| 4.4 | 门诊楼屋面防水维修 | ㎡ | 1000.00 |  |
| **6** | **院区道路及室外照明** |  |  |  |
| 6.1 | 道路硬化 | ㎡ | 7500.00 | 沥青路面 |
| 6.2 | 室外照明 |  |  |  |
| 6.3 | 庭院灯 | 盏 | 50.00 | 100W(配 LED 灯),灯杆高 4.2 米 |
| 6.4 | 照明线路 | m | 875.00 | 直埋 |
| 6.5 | 核磁设备间室外电力电缆 4\*185+1\*95 | m | 460 |  |
| 6.6 | CT 机室外电力电缆 4\*150+1\*70 | m | 300 |  |
| 6.7 | CT 机室外电力电缆 4\*120+1\*70 | m | 300 |  |
| **7** | **门诊楼消防控制室改造** |  |  |  |
| 7.1 | 消防控制室--建筑装饰工程 | ㎡ | 60.00 |  |
| 7.2 | 门诊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 造 | 项 | 1.00 | 详见设备清单 |
| **8** | **医院安防监控系统改造** |  |  |  |
| 8.1 | 室外新增摄像机 | 台 | 8.00 | 500w 室外红外日夜型筒  型网络摄像机(自带电源  适配器) |
| 8.2 | 室外 6 类网线 | m | 1500.00 | 直埋 |
| 8.3 | 门诊楼、儿童诊疗中心、全  科医生培养基地室内新增摄  像机 | 台 | 110.00 | 半球 500w 高清数字摄像 头带夜视功能 |
| 8.4 | 门诊楼替换原有摄像头 | 台 | 80.00 | 半球 500w 高清数字摄像 头带夜视功能 |
| 8.5 | 儿童诊疗中心 NICU 新增智能 人脸AI摄像机 | 台 | 20.00 | 半球 500w 高清数字摄像  头带夜视及语音同步功  能 |
| 8.6 | 手术室监控设备改造智能人 脸 AI摄像机 | 台 | 20.00 | 半球 500w 高清数字摄像  头带夜视及语音同步功  能 |
| 8.7 | 院内设备用房监控设备改造 | 台 | 7.00 | 半球 500w 高清数字摄像 头带夜视功能 |
| 8.8 | 监控主机 | 套 | 3.00 |  |
| 8.9 | 监控显示屏（含支架） | 块 | 4.00 | 55 寸液晶拼接屏 |
| 8.10 | 视频解码器 | 个 | 1.00 |  |
| 8.11 | 网络存储设备 | 台 | 1.00 | 6U/48 盘位集中存储； |
| 8.12 | 硬盘 | 块 | 78.00 | 16T 企业级 |
| 8.13 | 室内监控线缆 6 类网线 | m | 11000.00 | 沿原有桥架敷设 |
| **9** | **设备购置** |  |  |  |
| 9.1 | 更换传染病区电梯 | 部 | 2.00 | 6 层/站、载重量 1800kg |
| 9.2 | 门诊楼门厅 LED 显示屏更换 | 台 | 1.00 | 6.4\*2.5m 全彩 P1.5 高清 |
| 9.3 | 病房、护士站增加厨宝 | 台 | 300.00 |  |
| 9.4 |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购置 | 台 | 1.00 | 1000KW |
| 9.5 | 内科楼新增厨宝的位置更换 冷热水龙头 | 个 | 140.00 |  |
| 9.6 | 电缆线 4\*185+1\*95 | m | 450.00 |  |
| 9.7 | 电缆线 4\*50+1\*25 | m | 300.00 |  |
| 9.8 | 铜芯线 4mm | m | 50000.00 |  |
| 9.9 | 空气开关 | 个 | 300.00 |  |
| 9.10 | 小配电箱 | 个 | 20.00 |  |
| 9.11 | 配电箱 800\*1200 | 个 | 2.00 |  |
| **10** | **灾备机房信息化建设** | **项** | **1.00** | **详见设备清单** |
| **11** | **院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 |  |  |  |
| 11.1 | 一体化雨水泵站 | 座 | 1.00 | 含筒体、水泵、格栅、管 道、阀门、控制系统等 |
| 11.2 | 提升泵 | 台 | 3.00 | Q=415m3/h、H=15m、 N=30KW |
| 11.3 | 泵站基坑支护 | ㎡ | 395.00 |  |
| 11.5 | 压力雨水管道（直埋） | m | 280.00 | DN200PE |
| 11.6 | 雨水管（直埋） | m | 20.00 | DN300HDPE 室外雨水管网 |
| 11.7 | 雨水管（直埋） | m | 5.00 | DN400HDPE 室外雨水管网 |
| 11.8 | 雨水管（直埋） | m | 40.00 | DN200HDPE 室外雨水管网 |
| 11.9 | 雨水管（直埋） | m | 30.00 | DN200PE |
| 11.10 | 雨水回用管道 | m | 16.00 | DN50PE |
| 11.11 | 顶管（含井） | m | 10.00 | DN1000HDPE |
| 11.12 | 溢流井 | 座 | 1.00 | 620\*920 |
| 11.13 | 雨水检查井 | 座 | 2.00 | 2150\*860 |
| 11.14 | 截流沟 | m | 90.00 | B=450mm |
| 11.15 | 雨水盲沟 | m | 178.00 | DN300 |

|  |  |  |  |  |
| --- | --- | --- | --- | --- |
| 11.16 | 洒水栓井 | 座 | 2.00 | 1400\*1400 |
| 11.17 | 雨水花园 | ㎡ | 219.12 |  |
| 11.18 | 环保型溢流 口 | 座 | 6.00 |  |
| 11.19 | 沉砂石笼 | 座 | 6.00 |  |
| 11.20 | 雨水回用设备 | 套 | 1.00 |  |
| 11.21 | 道牙开 口 | 处 | 35.00 |  |
| 11.22 | 路面恢复 | m3 | 450.00 | 20cm 水泥砂浆路面 |
| 11.23 | 人行道及沥青路面恢复 | m3 | 30.00 |  |
| 11.24 | 低压干线线缆 | m | 150.00 | 含挖填方及土方外运 |
| 11.25 | 动力配电箱 | 台 | 1.00 |  |

2、详见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